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1859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，針對每次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期間，議員受賄新聞頻傳，甚至發生議員因收受正副議長候選人賄款而將選票投向不同政黨，嚴重違背選民的付託。為杜絕賄選風氣介入地方民意機關正副首長選舉，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」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地方議會正副首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。是否有當？提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

連署人：林岱樺 陳亭妃 吳焜裕 徐國勇 Kolas Yotaka
何欣純 顧立雄 蘇巧慧 林俊憲 蔡易餘
洪宗熠 周春米 邱議瑩 蘇治芬 陳曼麗
鍾孔炤 王定宇 許智傑 鄭寶清

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期間，議員受賄新聞頻傳，甚至發生議員因收受正副議長候選人賄款而將選票投向不同政黨，嚴重違背選民的付託，
- 二、各級地方民意代表皆經由地方民主選舉由人民投票產生，地方民意代表的行為本應對於選民負責，為彰顯責任政治，讓地方民意代表行為公開透明，更能符合選民期待，原提案要求地方議會正副首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。

地方制度法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<p>第四十四條 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置議長、副議長各一人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置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由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以無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。但就職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罷免。</p> <p>議長、主席對外代表各該議會、代表會，對內綜理各該議會、代表會會務。</p>	<p>各級地方民意代表皆經由民主選舉產生，地方民意代表的行為本應對於選民負責，為彰顯責任政治，將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改為記名投票，讓地方民意代表行為公開透明，更能符合選民期待。</p>

